

(上接B045版)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深高速公路惠州市段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市中心区三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金融港16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胡婧

电话:021-52119391

传真:021-52119399

客服电话:400-666-0999

网址:www.fundhaiyin.com

注:该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市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情况对成份股进行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时,或对成份股构成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原因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

制和跟踪误差的指教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

和调整,并以此为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

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

超过0.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

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

误差进一步扩大。

(一)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标的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原则上,本基金将采用指数复制法,按标的指

数成份股重权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配合使用优化方法

作补充,以求更贴合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指数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的

指数成份股的基本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

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

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

降低买入成本。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判断,

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

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

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当成份股发生增发、送配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

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

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

效跟踪标的指数;

3)特殊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标的指数权重进行

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上述特殊情况下但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①法律规定的限制;②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④成份股上

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有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诉讼。

(3)债券投资策略

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流动向分析和投

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

管理的实际情况,配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

析、收益率曲线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

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

操作中,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

取超额的票息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

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

杠杠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了结策略、差价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

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沽空权证策略等。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及风险性特征,通

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资产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股指期货及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

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

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择机在其合理的估

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

期保值操作。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

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经理团队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的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

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指数跟踪维

护过程中的组织构建、调整决策。

3.投资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组合维护等

流程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

程序可以保证投资决策的准确性、科学性和稳定性。

(1)研究支持:指数化投资团队依托基金管理人整体研究平台,整合

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

公司行为、股指期货跟踪有效性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

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

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靠指数化投资团队提供的研究

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具体事项。基金经

理机构根据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管理人以复制标

的指数成份股的方式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情况下,基金经

理人将采取适当的方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中央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

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指数化投资团队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

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是否实现了投资

预期、跟踪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管理人以据此调整投

资组合。

(6)组合构建: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

情况、流动性的状况、申购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

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

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体制和程序做出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

明书》中列示。

5.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指标是指中证互联网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

存款利率(税后)×5%。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或发布者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

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该证券市场有

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新

指数成份股的定价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适当的方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7)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为"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募集阶段

基金管理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

话服务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调整费率或变更计价方式或变更方

法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转换申请。

6.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

购申请。

7.基金的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8.基金的暂停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买卖申请。

9.基金的暂停估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估值申请。

10.基金的暂停上市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上市交易申请。

11.基金的暂停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申请。

12.基金的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13.基金的暂停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转换申请。

14.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

购申请。

15.基金的暂停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上市交易申请。

16.基金的暂停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

17.基金的暂停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转换申请。

18.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

购申请。

19.基金的暂停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上市交易申请。

20.基金的暂停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

21.基金的暂停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转换申请。

22.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

购申请。

23.基金的暂停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上市交易申请。

24.基金的暂停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

25.基金的暂停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转换申请。

26.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

购申请。

27.基金的暂停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上市交易申请。

28.基金的暂停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内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

29.基金的暂停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